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湯珏卿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unnietang2025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67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1373061_1153675190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協助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龍華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各級學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

2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人員。

3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4、依上述資格依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110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加人員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

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>），點選龍華國中辦理之「115年別平等教育

經驗傳承推廣會議」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04034。

五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登列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557-0720分機410、430龍華國中輔導室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